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鉬 業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關 連 交 易

向富川礦業提供融資擔保的進展

融 資 擔 保 及 反 擔 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0質押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提供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融資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訂立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富川礦業於2021中國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本金餘額人民幣1.85億元及相關利息和費用提供擔保，惟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項下公司合計承擔的擔保責任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富川礦業訂立了補充反擔保協議，據此，富川礦業為本公司於融資擔保項下產生之擔保責任提供反擔保，反擔保金額由人民幣8億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除反擔保金額增加外，反擔保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補充反擔保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富川礦業55%的股份，本公司主要股東洛礦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並除其通過本公司持有的富川礦業權益外，另間接持有富川礦業餘下的45%股權。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富川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本公司已根據2020質押協議向富川礦業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融資擔保及(ii) 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和2020質押協議在12個月內簽訂，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

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和2020質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合計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反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0質押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富川礦業提供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融資擔保。

根據融資擔保授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訂立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富川礦業於2021中國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本金餘額人民幣1.85億元及相關利息和費用提供擔保，惟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項下公司合計承擔的擔保責任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ii) 中國銀行樂川支行，作為債權人

擔保期限： 自2021中國銀行借款協議項下借款還款日起三年

擔保範圍： 富川礦業於2021中國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發生的最高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85億元的債務及基於2021中國銀行借款協議確定的主債務產生的利息和費用等(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費用等)

生效時間： 協議自(i)本公司及中國銀行樂川支行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簽字人簽署，及(ii)加蓋本公司及中國銀行樂川支行的公章後生效。

反擔保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富川礦業訂立了補充反擔保協議，據此，富川礦業為本公司於融資擔保項下產生之擔保責任提供反擔保，反擔保金額由人民幣8億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除反擔保金額增加外，反擔保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補充反擔保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融資擔保的原因和裨益

根據融資擔保授權，本公司為富川礦業提供或將提供之融資擔保合計擔保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10億元。提供融資擔保有利於富川礦業獲得資金，藉以支持其日常業務營運及新項目的開發，從而進一步提升其生產能力以及盈利能力，有助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佈局。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擔保(2021中國銀行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其組成部分)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供融資擔保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同時在洛陽礦業集團任職的董事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均已在批准提供融資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此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富川礦業55%的股份，本公司主要股東洛礦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並除其通過本公司持有的富川礦業權益外，另間接持有富川礦業餘下的45%股權。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富川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本公司已根據2020質押協議向富川礦業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融資擔保及(ii) 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和2020質押協議在12個月內簽訂，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

2021中國銀行擔保協議和2020質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合計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反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9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993)上市及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本金屬、稀有金屬的採、選、冶等礦山採掘及加工業務和礦產貿易業務。目前公司主要業務分佈於亞洲、非洲、南美洲、大洋洲和歐洲五大洲，是全球領先的鎢、鈷、鈮、鉬生產商和重要的銅生產商，亦是巴西領先的磷肥生產商，同時公司基本金屬貿易業務位居全球前三。

富川礦業

富川礦業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合營公司，盡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富川礦業10%股權，且持有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50%股權，而徐州環宇鉬業有限公司持有富川礦業90%股權。本公司主要股東洛礦集團持有徐州環

宇鉬業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洛礦集團約90.2%的股權，河南省財政廳持有洛礦集團約9.8%的股權。富川礦業主要從事鉬、鐵礦采選及產品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

中國銀行樂川支行

中國銀行樂川支行主要在中國提供銀行服務，中國銀行樂川支行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分支機構，中國銀行的控股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樂川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川支行
「2020質押協議」	2020中國銀行質押協議及2020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
「2020中國銀行 借款協議」	富川礦業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關於富川礦業向中國銀行樂川支行申請的授信額度最高額為人民幣3.86億元的借款協議及其修訂或補充
「2020中國銀行 質押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質押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中國銀行借款協議項下富川礦業向中國銀行樂川支行申請的融資授信提供最高擔保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86億元的質押擔保

「2021中國銀行 借款協議」	富川礦業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關於富川礦業向中國銀行樂川支行申請的授信額度最高額為人民幣本金1.85億元的借款協議及其修訂或補充
「2021中國銀行 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樂川支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中國銀行擔保協議項下富川礦業向中國銀行樂川支行申請的融資授信提供最高擔保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85億元的擔保
「本公司」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反擔保」	根據反擔保協議和補充反擔保協議，富川礦業同意以其持有的上房溝鉬礦採礦權(證號：C1000002011073120115610)為本公司於融資擔保項下承擔的擔保責任於人民幣10億元的額度內提供的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富川礦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反擔保簽訂的協議
「補充反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富川礦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反擔保簽訂的補充協議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融資擔保」	由本公司為富川礦業或將要提供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授權」	經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獲得的於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決定並處理融資擔保相關事宜的授權以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獲得的轉授權
「富川礦業」	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儘管富川礦業的財務報表並未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富川礦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擁有控制權，因此，富川礦業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礦集團」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之日，洛礦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
「民生銀行洛陽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
「2020民生銀行 借款協議」	富川礦業與民生銀行洛陽分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關於富川礦業向民生銀行洛陽分行申請的授信額度最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84億元的借款協議

「2020民生銀行最高額質押協議」 本公司與民生銀行洛陽分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最高額質押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2020民生銀行借款協議項下富川礦業向民生銀行洛陽分行申請的融資授信提供最高擔保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84億元的質押擔保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